

拉納的聖職思想探析

宗曉蘭

陝西師範大學哲學系講師

拉納 (Karl Rahner) 在神學創作中，並沒有根據自己的意願選擇特定的神學課題來研究，也沒有刻意去研究前人所留下的神學空白，他謙虛地稱自己為「業餘神學家」。他的學生默茨 (Johann Baptist Metz) 曾這樣評價他：「他並不是因有趣的東西而感興趣，而是對教會實際的艱難處境、對於具體神學問題負有責任。」¹拉納的神學是對當代教會所遇到的各種問題的具體回應，他的創作內容是隨着時代的發展而不斷變化的。然而，他在整個一生當中，始終關注着教會的發展以及教會職務的運行，努力推動基督宗教合一²運動的發展。本文按照時間順序梳理了拉納「聖職」³思想的主要觀點，得出其聖職思想中基本不變的立場和可以變化的因素。

-
1. Herbert Vorgrimler, *Karl Rahner verstehen. Eine Einführung in sein Leben und Denken* (Freiburg: Herder, 1985), p.34.
 2. 所謂「合一」(Ökumene) 也被卓新平教授翻譯為「普世」。這個詞來源於希臘語，意味着「整個地球」以及「整個居住着人的地球」或者「地球」。如今，「合一」是基督宗教語境下使用，兼有兩種基本內涵：「世界性的、普遍性的、傳教性的」與「教會的統一」(參 Peter Neuner, *Ökumenische Theologie. Die Suche nach der Einheit der christlichen Kirchen* [Darmstadt: Wiss. Buchges, 1997])。
 3. 聖職 (Amt) 即教會職務一般被理解為教會內特定的人被委託承擔團體領導職能，作為「特殊的」或「被祝聖的」或「聖統制的」職務服務於普通信徒，並以此同普通的司祭職務以及同普通信徒區分開來 (參 Wolfgang Beinert [ed.], *Lexikon der Katholischen Dogmatik* [Freiburg: Herder, 1987], p. 13)。

一、歷史背景：聖職在教會發展中所呈現的單一性以及梵二的相關精神

我們從《新約》得知，教會內的聖職在這一時期雖然呈現出不同的模式趨向：耶路撒冷模式、保羅模式以及兩者之間的融合模式，⁴但對於整個教會而言，教會的聖職秩序還沒有完全確定下來。在早期教會時期，安提阿的伊格納修（Ignatius von Antiochien）和伊里奈烏（Irenaeus）分別提出的主教唯一制和宗徒承繼（使徒統緒）思想，對於教會聖職的發展起了決定性的作用。主教的職務成為教會作為整體的宗徒性的保證，也成為天主教神學對於宗徒信經中所提到的「我們相信從宗徒傳下來的聖教會」中如何從「宗徒傳下來的」問題的回答：因為這種職務是處於一個並未中斷的宗徒承繼的鏈條之中，宗徒們通過覆手與祈禱把福傳的使命委託給其弟子們，他們的弟子又以同樣的方式委託其繼承者，這樣代代相傳直到今日。根據天主教神學，主教職務具體體現了宗徒傳承，而宗徒傳承保證了基督福音的純正性。對於基督福音的忠誠和宗徒職務承擔者之間的緊密聯繫，成為保證教會持續發展的根本性標誌。正如前教宗本篤十六世（Benedict XVI）所言：聖職繼承者是傳承的體現，傳承是聖職繼承者的內容（Nachfolge ist die Gestalt der Überlieferung. Die Überlieferung ist der Gestalt der Nachfolge）。⁵然而，教會在其歷史發展中，主教的職務與權力越來越被突出強調，以致這種思想發展到這樣一個極端，正如十九世紀著名的慕尼黑大學天主教神學教授多林格爾（Johann Joseph Ignaz von Döllinger）早年所認為的：基督新教所宣講的「哪裏有正確的教義，哪裏就

4. 參 Peter Neuner, *Die heilige Kirche der sündigen Christen* (Regensburg: Topos plus, 2002)。

5. Joseph Ratzinger, "Primat, Episkopat und successio apostolica" in Karl Rahner & Joseph Ratzinger, *Episkopat und Primat* (3. Aufl.; Freiburg, Basel, Wien: Herder, 1963), p.49.

有正確的教會」的觀點是錯誤的，而應該反過來說，「哪裏有正確的教會，哪裏就有正確的教義」。⁶他運用一個例子來進一步說明，「當一個人要喝一種治病的水的時候，首先當問這水的源頭在哪，是否是來自正確的水泉，如果是來自正確的水泉，那麼就是正確的水。……水的正確與否總是依賴源頭的正確與否。同樣，正確的教義也應該如此，……正確的教義總是在教會之中的。也就是說，教義在教會中，而不是教會在教義之中」。⁷隨後，教會中的主教牧職成為衡量教會真偽的唯一標誌。顯然，這種對宗徒傳承片面性的理解，不僅導致了過分強調教會聖統制以及貶低平信徒的地位，使作為組織機構的教會過分推崇法律權力，而且強調這樣一種觀念，耶穌基督的教會就等同羅馬天主教會。⁸與多林格爾同時代的著名新教神學家哈納克（Adolf von Hanack）則認為，天主教會對於聖職的過分強調已經完全背離了基督福音的精神。⁹在天特大公會議（Council of Trent, 1545-1563）上，主要針對宗教改革者的主張，着重強調了教會概念的個別方面，比如對於特殊司鐸職務的重要性、神職人員與平信徒之間的區別、司鐸的全權以及對聖統制的強調等問題。對於與改革者未發生衝突的觀點，大會認為沒有必要再提及。因此，出現所謂「天主教的本質」、「基督教的本質」，雙方都把與對方的不同之處抬高為自身固有的本質。隨後，在天主教領域，教會幾

6. Peter Neuner, *Döllinger als Theologe der Ökumene* (Paderborn: Schöningh, 1979), p. 33.

7. Ignaz von Döllinger, "Über protestantische Kirchenverfassung", in *Historisch – politische Blätter für das katholische Deutschland* (München, 1838)。轉引自 Neuner, *Döllinger als Theologe der Ökumene*, p. 34。

8. 天主教會或公教會在信經中並不意味着教派的標誌，而是教會作為整體的一個根本性標誌，是普世教會的一個標識。只是在近代，特別在宗教改革之後，這個概念才帶有一種辯護性，其中，公教 (katholisch) 之前通過「羅馬」特別加以詳細說明（參 Peter Neuner, *Das Laie und das Gottes Volk* [Frankfurt am Main: Knecht, 1988], p. 86）。

9. 參 Adolf von Hanack, *Das Wesen des Christentums* (Herausgeben und kommentiert von Trutz Rendtorff; Gütersloh: Christliche Kaiser/Gütersloher Verlaghaus, 1999)。

乎只被理解為可見的、組織性的；教會被視為受到世界圍攻的堡壘，教會成員必須在教宗及所代表的聖統制的權威之下，回擊來自各方面的攻擊。這種趨勢在梵一時達到頂峰。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雙方教會很多開明的神學家對各自的教會論開始了審慎地思考，梵二中，人們對教會發展中所出現的單一強調教會聖職的片面性加以認真思考並予以糾正。

梵二一再強調，聖職教義的範圍和出發點，是以教會作為奧蹟和教會作為上帝子民為前提的。教會職務表達了一種關係，奧古斯丁曾以非常經典的語言表達了這種關係，在梵二所公佈的憲章中也曾經引用：「我為你們而存在，使我顫慄；我和你們一起存在，使我心安。我為你們是主教，我和你們同是基督徒。前者是對職務而言，後者是對聖寵而言；前者表示危險，後者表示救援。」¹⁰在梵二所公佈的《〈教會〉教義憲章》（*Constitutio dogmatica De Ecclesia: Lumen Gentium*）中，強調教會職務的服務性功能，即聖職即意味着服務（Dienst, Ministerium）。在該憲章第三章論及聖統制時，「權力」（Vollmacht）一詞並未出現一次，反復出現的則是「服務」。在梵二之前，人們經常討論的是，聖職被賦予了哪些權力，而在梵二之後，則主要討論哪些服務對於教會職務是必要的。在論主教職務時，「主教職務是宗徒們的繼承人，從擁有天上地下一切權力的主的手裏，接受訓導萬民及向一切受造物宣講福音的使命，為使眾人因信德聖洗及遵守誠命而得救……主託給子民的這種職務，實在是一種服務，在《聖經》內特地稱為服役。」¹¹在論及司鐸職務時，確認「他們是主教忠實的

10. 《〈教會〉教義憲章》（http://www.vatican.va/chinese/concilio/vat-ii_lumen-gentium_zh-t.pdf，2016年6月1日瀏覽），32。

11. 同上，24。

合作者，……在每一個地方的教友集會中，司鐸可以說是主教的代表，他們和主教以信任大度的精神相團結，按個人的身份承當主教的一部分任務與煩勞，並日夜操心執行」；¹²在論及執事時，「在主教及其司祭團的共融之下，為天主的子民做禮儀、講道及愛德的服務工作」。¹³拉納的教會聖職理論，正是在他所處的時代背景與梵二的相關精神之下完成的。

二、拉納在梵二之前、期間以及之後的聖職思想

下面我們從梵二之前、梵二期間、以及梵二之後三個不同歷史階段分別闡述拉納聖職思想的主要觀點。

1. 梵二之前拉納的聖職思想

對於拉納在梵二之前的聖職思想，我們集中分析這三篇文章：一九四四年的〈司鐸的存在〉(Priesterliche Existenz) 和一九五八年的〈教會的生命力〉(Das Dynamische in der Kirche)。¹⁴在這三篇文章中，雖然他的基本立場仍然是傳統性的，但已經開始對某些問題進行反思，對某些現象提出質疑。這些思想的萌芽，為他以後特別是梵二之後比較明確的改革思想奠定了基礎。

其一，司鐸職務的服務特性。拉納通過比較基督宗教的司鐸職務與傳統宗教哲學中司祭與先知之間的區別，來強調基督信仰中司鐸職務的服務性特點。在其他宗教中，司祭職與先知職經常由不同的人來擔任，司祭在宗教儀式

12. 同上，28。

13. 同上，29。

14. Karl Rahner, "Priesterliche Existenz", in SW Bd.10, pp. 285-312; "Das Dynamische in der Kirche", in SW Bd.10, pp. 323-367. (SW = Karl Rahner, *Sämtliche Werke*. [Herausgegeben von der Karl Rahner; Stiftung unter Leitung von Karl Lehmann u.a.; 32 Bde.; Freiburg im Breisgau/Basel/Wien: Herder, 1984-2011.]

中肩負着維持人與上帝之間關係的任務，即奉獻祭品，使人與上帝的關係達致和諧，祭獻表達了人們試圖嘗試博得上帝的憐憫；而先知作為啟示的承載者則必須向人宣告由上帝而來的秩序。因此，按照宗教哲學，司祭職的任務是來自於人，即從「下」而來，而先知的任務是從上帝而來，也就是由「上」而來。¹⁵但是拉納認為，在基督信仰中，不管是對司祭職或對先知職的理解都發生了根本轉變，司鐸職務不只是簡單地被理解為一般宗教的司祭或先知。拉納在此強調，在基督信仰內所理解的司鐸職務是對傳統的司祭職與先知職的「弱化」(Entmächtigung)。

首先，在基督宗教內，對於司鐸職務而言首要的不是奉獻祭品，「因為在人類歷史中，把天主對人類的拯救事實（作為一次性的、自由的、天主自身的歷史行為）再現（Gegenwärtigung）出來是基督信仰的基礎……這種基督為我們第一次存在的事實是一個由天主自身實施的行為」。¹⁶我們通過聖事的實施、通過聖言而參與這種祭獻。因此，按照基督宗教的觀點，祭獻與聖言是不可分離的。也就是說，司祭也是先知，而先知就是司祭。在其他宗教內分別為不同的人所承擔的職分，在基督宗教合而為一了。其次，拉納強調，人們應該從基督與教會的關係出發來理解司鐸職務。按照他的觀點，教會早已經內涵在基督的整個行為之中，教會最終囊括了整個人類及其歷史，看不見的教會要比看得見的教會（即組織性的教會）大得多。因此他認為，應該在這樣一個教會範圍內去理解教會的職務。在這樣的職務內可以明確基督對人類的要求。也就是說，司鐸並非因着奉獻祭品而成為上帝與人之間的「中介」

15. Rahner, "Priesterliche Existenz", p. 199.

16. 同上，頁 201。

(Mittler)，以求得人與上帝之間關係的和諧；更確切地說，他在儀式中真正的使命在於重現耶穌基督的救恩行為。他沒有奉獻新的祭品，而只是使祭品耶穌基督得以再現，並因此使人們得以接近。他服務於這種再現：「職務司鐸在奉獻時的作用……是聖事性地再現終極性的、確定的、耶穌自身的奉獻意識與奉獻行為」。¹⁷第三，既然教會源自於耶穌基督的行為，那麼，基督祭品的果效就屬於教會，而不屬於司鐸。司鐸獻出 (spenden) 本來就已經屬於人們的東西，他「給出」(ausspenden)「從起初本來不屬於自己而屬於人們的恩寵」。¹⁸因此，拉納認為，根據天主教會的觀點，教會職務是絕對必要的，但是這種職務司鐸與所有信徒所擁有的普通司祭職相比，並無優先地位可言。職務司鐸只是對於基督司祭、所有信徒的普通司祭的一種服務，「使天主恩寵作用的『不可見性』與『內在性』表現為『可見性』與『外在性』」。¹⁹

司鐸職務的「權力弱化」也表現在「先知職」層面上。在基督信仰中，耶穌基督是上帝對人類終極性的、最終的啟示，除此之外，再不可能有其他新的先知了。先知職的任務就在於「宣講耶穌的啟示，宣講聖言」。²⁰因此，司鐸職的職責並非宣講自己的知識或宗教經驗，而是傳講從開始就傳講的聖言。他要隱遁於啟示性聖言的背後，他最終只是作為不重要的僕人服務於聖言。司鐸的講道，就是聖言的宣講，並不給人們帶來新奇的、陌生的東西，以致他自己可以獨佔鰲頭。他「不僅是一個拉比，不僅是一個神學家，而且是一個真正的『先知』，他的講道不僅要使人們

17. 同上，頁 204。

18. 同上。

19. 同上，頁 205。

20. 同上，頁 205、206。

懂得，他是在談論天主的話語，而且更要使人們明了，天主的治癒性話語本身將觸及到人」。²¹「啟示」宣稱人本身是「聖言的傾聽者」，基督的福音直接觸及到人的存在，人可以明白啟示，可以聽懂福音。因此，教會的司鐸職相對於其他宗教的司祭職務，權力明顯削弱了。

因此，拉納在把司鐸職務和傳統的司祭與先知職的比較中，着重強調了司鐸職務服務性的特質。

其二，神恩（Charisma）是職務的界限。拉納始終堅持天主教會的傳統觀點：教會本質上是一個神恩性的團體，同時也是一個職務性的、有組織的聖統制社團，聖職本身就是一種神恩。他在早期著作中，不僅回擊了基督新教過分強調教會的神恩性而反對聖職的觀點，而且也批評了天主教會內長期存在的只重視職務而忽視神恩的現象。拉納明確強調，人們不能把教會內的神恩與聖職理解為兩個不同的範疇，「職務本身是通過神恩來標識的」。²²拉納承認，聖職並不是聖神臨於教會的唯一途徑。神恩並非由聖職所壟斷，同時存在着「非聖職性」（nicht-amtlich）的神恩。他並沒有否定上帝通過聖職來領導教會的觀點，同時也肯定了，上帝也通過聖職之外「非聖職性」神恩直接領導教會。進而言之，非聖職性神恩雖有大小之分，都是為了建樹教會。他提醒人們，神恩並不只存在於偉大的教會史或世界史中，在教會之外甚至在整個基督信仰之外，在日常生活中存在着更多的「小」的神恩：在默默的忠實中、在忘我的善行中、在堅定履行自己的義務中、在內心的誠實中等等所有這些以及其他類似的情形，都是出於上帝的恩寵，是恩寵的結果，而非人心自身的行為。這些日常生活中的小的神恩，對於教會來說是不可

21. 同上，頁 206。

22. Rahner, "Das Dynamische in der Kirche", p. 346.

或缺的，而且必須予以認可的。也就是說，基督也通過樸實的平信徒「直接地」領導他的教會，而不是唯獨通過聖職和層級的聖統制。

2. 梵二語境中拉納的聖職思想

梵二對於聖職的理解，一方面尊崇傳統的觀點，認為教會的職務自古以來由三部分組成：主教、司鐸和執事；²³另一方面，極大提升了主教的職務，認為主教職務是滿全的教會職務，司鐸與執事都要從主教職務中加以理解。梵二對於主教職務的提升實現了神學思想的一個突破。它不僅打破了教會自近代以來權力集中於教宗的現象；同時也糾正了傳統上司鐸職是典範的聖職的觀點。拉納在梵二結束期間，對主教職務的本質在梵二的框架下，做了進一步闡釋，撰寫了系列文章，特別是在他的一九六六的〈教會聖職的意義〉(Vom Sinn des Kirchlichen Amtes)的文章以及在一九七二年在弗萊堡的樞機主教生日慶典上做的關於〈主教職務觀〉(Aspekte des Bischofsamtes)的報告中，體現得更為明顯。

其一，主教職務的本質。按照梵二關於主教職務的法令，作為宗徒繼承人的主教團的成員，因着晉牧禮並通過和教會聖統的共融，主教是其個別教會的有形的統一基礎和保證。²⁴主教以耶穌基督的名義而非教宗的名義管理教會。²⁵拉納在此提出了教會法律與真實結構之間的張力問題，針對《教會法典》(Codex Iuris Canonici)中主教具備圓滿的職務權力，教會在傳達真理與恩寵的所有職務行為

23. 《〈教會〉教義憲章》，28。

24. *Codex iuris canonici/ Codex des Kanonischen Rechtes* (5., neu gestaltete und verbesserte Auflage. Kevelaer: Butzon & Bercker, 2001), pp.19, 20, 23.

25. 同上，頁 27。

都集中於主教的內容，拉納認為，主教職務應該是現實中高級的職務管理類型，他應該只對教會內本質性的行為給予監督和協調，其他具體事宜應該由司鐸們承擔。²⁶主教不僅肩負着維護自己教會統一的責任，而且也肩負着維護整個教會統一的責任，儘管這種責任與義務是部分性的。其次，拉納也闡明了主教職務的服務性本質。他指出，教會內的聖統制等級（主教、司鐸、執事）並不意味着距離上帝恩寵與愛的遠近等級。聖職可被認為以固有的形式對基督與上帝的「親近」，在這方面受基督的委託，傳講權威且賦予效力的聖言，但是這種「親近」並非只是神職界的「職務特權」。²⁷相反，甚至這種職務會帶來一定的危險，如自負、空洞的機構主義、蒼白的例行公事、強烈的權力欲等宗教非本質特性。因此，聖職的承擔者應該具備謙遜、簡樸的品德，職位越高，責任越大，服務的範圍越廣。同時，拉納認為，主教職的合法化，並非直接依賴歷史上耶穌的意願，因為《聖經》中沒有確切證據，而是作為延續基督團體的必要方式。²⁸他在談到「唯一主教制」傳統時認為，「唯一主教制」作為一種不可逆轉的發展趨勢，也可能具有其他形式。主教職的教義概念在實踐中可能存在一個較大的自由空間，因為主教職的具體形態必須由一定的規則來衡量，這個規則就是，它是否能夠完成其特定來源所賦予的使命。人們不能把當今主教職所有的一切，都在「神聖法律」的概念下去認可與維護。²⁹再次，拉納針對教會內

26. Karl Rahner, "Pastoraltheologische Bemerkungen über den Episkopat in der Lehre des II. Vatikanum", in STh Bd. 6, pp. 429. [STh=Schriften zur Theologie. 16 Bde. Einsiedeln/Zürich/Köln: Benziger, 1954-1984.]

27. Karl Rahner, *Vom Sinn des Kirchlichen Amtes* (Freiburg: Herder, 1966), p.16.

28. Karl Rahner, "Aspekte des Bischofsamtes", in SW Bd. 24, p. 397.

29. 參 Karl Rahner, "Über den Begriff 'Ius Divinum' im katholischen Verständnis", in STh Bd 5, pp. 249-277.

長期存在的主教父權思想，提出了主教職在教會的具體實踐中如何建構的幾種可能性，比如集體承擔主教職、自下而上的主教選舉、主教與參與地方教會領導的其他機構的關係等。

其二，執事作為教會職務。拉納是在整個梵二會議期間唯一提出在現代社會推行終身執事職務的神學家，並且被本屆公會議所接受，成為《〈教會〉教義憲章》的一部分。在談到執事是甚麼以及執事的職責問題時，他認為這三點是應該堅持的：執事作為聖統制職務的一部分有其權利和義務；執事職務是通過聖事賦予的；執事沒有主持感恩祭的權柄。³⁰他認為，執事職務的本質是一種特殊的職務性服務。³¹在此，拉納分別從消極與積極方面對於這種職務予以具體說明。從消極方面講，執事職務特定本質不是管理，因為這是主教職與司鐸職的特質，執事職務也不是教會內神職界與平信徒之間的中介，因為執事本身是屬於神職階層；執事職務也不是從特定的禮儀敬拜的權力而定，如受洗、安葬、分送聖體、施行聖事等，因為在很大程度上平信徒也可以參與這些事務；執事職務也不意味着，主教們與司鐸們把自己本身肩負的社會服務職責推卸給執事，他們本身似乎可以不做甚麼。從積極方面，教會的職務首先在於建設教會、組建團體，使被社會邊緣化的人們重新融入社會、融入教會團體中，這種重新融入的任務（Integrationsaufgabe），需要經過不同形式的專門培訓的執事來承擔。特定的執事職務形式應該產生於教會生活的實際需要，如外來僱工執事、社會救濟執事、牧靈執事、婚姻諮詢執事、自殺保護執事等等都是可能的。

30. Karl Rahner, "Über den Diakonat", in STh Bd 9, p. 401.

31. 同上，頁 405。

其三，牧靈負責人的身份界定。牧靈負責人³²是在梵二會議之後作為一種新的職業在教會內出現的。牧靈負責人作為平信徒在教會內從事全職服務，在教會內他們除了不能主持感恩祭和懺悔聖事以外，接管了堂區主任司鐸所有的其他的任務，事實上，牧靈負責人在有些堂區肩負起了聖職人員的職務：管理堂區（按照《教會法典》517條第二項，這是專屬聖統制的）、主日天舉行聖道禮、分施聖體。因此經常被當做副主任司鐸或「替代司鐸」（Priesterersatz）的角色。³³他們是通過行政管理的手段而非聖秩聖事得以管理堂區的，這種現象與教會傳統並不相適應。在一九七七德國主教會議上所通過《牧靈服務秩序》（*Zur Ordnung der pastoralen Dienst*）³⁴中強調，牧靈負責人與司鐸職務無論如何不可混淆，兩種職業在教會內具有獨立的地位。牧靈負責人職業從根本上來自作為平信徒的聖洗與堅振聖事的要求。人們必須避免這樣一種印象，即教會內產生了一種「沒有祝聖的聖職」。

對於教會內這一新興職業的出現，拉納表達了他的觀點：如果牧靈負責人實際上在一個沒有司鐸的堂區承擔了一個堂區領導的所有功能（Funktion）（除了不能舉行聖體聖事與懺悔聖事），那麼人們處於這樣進退兩難的境地：或者人們認為，牧靈負責人實際上所承擔的並不是司鐸的功能，那麼在他們看來，司鐸職務的司鐸性僅限於司鐸的兩項權柄，司鐸只是純粹的敬拜人員（Funktionär），然而，

32. 該術語在德國區並不是完全統一的，有的叫做 Pastoralassistenten /-assistentinnen 或者 Pastoralreferenten /-referentinnen。這裏指所有受過專門神學教育的男女教友，在教會領域裏從事一些傳統上只有司鐸才做的工作。

33. 參 Wolfgang Beiner (ed.), *Glaubenszugaenge, Lehrbuch der Katholischen Dogmatik* (Paderbon: Schöningh, 1995), Bd. 2, pp. 557-558.

34. Sekretariat der Deutschen Bishopskonferenz (ed.), *Zur Ordnung der pastoralen Dienst* (Bonn, 1977).

這種把司鐸職務的本質僅限於禮儀方面的解釋，不僅從人性方面不可接受，而且從神學上講也是已經過時的，因為它同當今教會學與司鐸歷史相衝突。或者人們承認，牧靈負責人實際上所發揮的功能是典型的司鐸性的或與司鐸本身的功能存在着細微差別。那麼，就產生了比較難的神學問題：如果對於牧靈負責人作為堂區的實際領導者的委託授予一項職務，那麼，「為甚麼這種職務的授予不被當做聖事性的或從根本上可以當做聖事性的？」³⁵拉納因此談到了授權與聖事之間的關係，他認為，這種沒有經過覆手的委任，沒有令人信服的反對理由，因為教會有權並決定，確定權力委託儀式的具體形態。如果教會作為基本聖事，授權一種對教會具有非常意義的持續的職務，那麼，她同時也不可能不願意，這種職務分享上帝賜予教會的許諾，「如果某人作為牧靈負責人被指定為堂區的領導者，人們也給予他作為堂區領導者的司鐸的本質屬性，但同時拒絕給予他從這種根本屬性而引導出的聖事性權柄，這在神學上符合邏輯嗎？」³⁶當然，人們會這樣說，這種聖事性權柄只有通過覆手在司鐸祝聖時（以聖事形式）被賦予，而牧靈負責人恰恰缺少了這一環節。這種委任牧靈負責人的方式，是否能夠最理想地與權柄和權柄授予的本來神學本質相適應，這是值得懷疑的。拉納確認牧靈負責人可以通過覆手而被賦予授權。他認為，整個問題的核心都集中到司鐸的獨身問題（Zölibat）。如果沒有獨身的法律，或許牧靈負責人實際上已經被祝聖為司鐸了。³⁷從根本上講沒有人否認，如果事實表明，因維持獨身要求而使必要的牧靈人力嚴重

35. Karl Rahner, "Pastoral Dienste und Gemeindeleitung" in *Stimmen der Zeit* (Freiburg: Herder, 1977), p. 738.

36. 同上，頁 739。

37. 同上，頁 741。

下降時，教會可放棄對於牧靈神職人員的獨身要求。因為維持足夠的牧靈神職界的力量是教會的責任，是神聖法律所要求的，在危機情形之下，這個責任要超越對於牧靈神職人員的獨身要求。

因此，拉納明確承認，牧靈負責人作為職務的承擔者也已經不再簡單歸為平信徒了。教會職務的授權方式通常是通過聖事賦予的，即人們所熟知的教會聖統制的三級職務（執事、司鐸、主教），拉納並沒有否定這一點，但他同時明確肯定，在教會內也存在着不經過聖事而通過其他方式授權的職務，³⁸牧靈負責人就屬於這種情形。拉納的目的很明確，為了使歐洲危機中的教會在新形勢下得以繼續生存，而對於那些沒有處於危機中的其他地方教會，則不涉及這一點。

3. 梵二之後致力分離教會中職務的認可

按照傳統的天主教觀點，一位司鐸或主教是否被有效地祝聖，主要在於他是否位於宗徒傳承的序列之中，處於宗徒傳承序列之外的所謂的祝聖，則是不合法的、無效的，那麼，也就無權實施聖事。對此，拉納提出自己的觀點，他並不否認宗徒傳承在教會中的作用，也十分肯定教會中神職人員的祝聖程式。但他認為，如果一位司鐸或主教被祝聖的有效性僅僅以這種可見的、從未中斷的宗徒傳承序列作為其前提條件，未免帶有片面性，因為宗徒傳承的鏈條在實際發展中是比較脆弱的，任何人都不可能完全保證，在長達兩千年的教會發展歷史中，這種傳承系列始終沒有中斷過？如果人們追查歷史，就可以發現在歷史上有

38. Paul M. Zulehner, "Denn du kommst unserem Tun mit deiner Gnade zuvor..." *Zur Theologie der Seelsorge heute, Paul M. Zulehner im Gespräch mit Karl Rahner* (Düsseldorf: Patmos, 1984), p. 101.

些時期這種傳承已經「中斷」過。³⁹對於拉納而言，教會作為整體對於司鐸或主教職的認可，是其有效性的根本保證，即「教會對於主教職或司鐸職的實際的或公開的認可構成了其有效的祝聖」。⁴⁰

拉納認為，在教會的現實生活中，人們對不斷變化的現實的認識一般經歷了三個階段：起初是不合法的階段，然後成為逐漸被人們所容忍的現實，緊接着是對所容忍的現實的認可。⁴¹拉納以教會中不止一次出現的主教分裂教會的事件為例，分析了教會內的現象，有些主教由於某些原因離開教會，教會也從法律上不再認可其主教牧職的有效性；但是這些離開教會的主教的繼承者們卻不再與羅馬教會對抗為其目的，而是憑良心、憑信仰為人處事；那麼，羅馬天主教會則可以通過認可，使其有效。拉納在此最終欲表達的期望是，在宗教改革時期，天主教會對基督新教牧職的最終認可問題。⁴²根據拉納的觀點，似乎可以做這樣

39. 對於天主教會而言，教會的宗徒性(Apostolizität)是由兩部分組成：宗徒傳統(apostolische Tradition)和宗徒傳承(apostolische Sukzession)。宗徒傳承指職務的傳承，而宗徒傳統包括所有由耶穌基督交付教會的最本質的東西(這裏主要指福音)。宗徒職務的傳承是為宗徒傳統服務的，以便使福音能夠傳遞下去(參 Wolfgang Beinert, *Lexikon der katholischen Dogmatik* [Freiburg im Br. Basel, Wien: Herder, 1987], p. 23)。文中這種傳承已經「中斷」過，指的是宗徒性職務傳承在教會歷史發展過程中的特殊時期，比如在十一世紀曾經出現過這樣的情形：一是「平信徒授權」現象，即國王有確認新任主教的權利，他們有時將職位授予親朋好友、無能力甚至未成年人；二是主教擔任世俗的官職，成為有主權的封建領主，構成帝國制度的一部分。(參閱畢爾麥爾等編著，雷立柏譯，《中世紀教會史》[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頁104、105)。這兩種情形與聖職的本質不相符合，因為在宗徒傳承中，主教職務承繼的本身並非目的，而是為了更好保持宗徒所宣講的福音並且使之繼續傳遞下去(參閱 Irenaeus von Lyon, *Adversus Haereses*, III.4.1. in J. A. Fischer [ed.], *Die Apostolischen Väter* [6. Auflage; Darmstadt, 1970], p. 54)。

40. Karl Rahner, *Vorfragen zu einem ökumenischen Amtsverständnis* (Quaestiones disputatae, 65) (Freiburg: Herder, 1974), p.40.

41. 同上，頁44。

42. 對於拉納而言，教會作為整體對於司鐸或主教職的認可，是其有效性的根本保證(Rahner, *Vorfragen zu einem ökumenischen Amtsverständnis*, p.40)。在此基礎上，拉納以認可第二次婚姻的有效性為例，探討了對於所謂「不合法」聖職的事後認可的「可能性」問題。按照教會規定，如果第一次婚姻的配偶還存活，另一方即使離婚，也無權再婚。但是，

地推斷：在宗教改革初期，新教與天主教處於對抗時期，比如宗教改革的發起者之一路德及其第一代甚至第二代新教的追隨者們，主要的針對目標是天主教，天主教此時也不承認其牧職的合法性。但隨着歷史的發展，新教後來的繼承者們不再以對抗天主教為主要目標，他們力圖保持純正的信仰，繼承教會優良的傳統，正確地宣講福音，新教作為教會團體逐漸被人們所接受，那麼，新教牧職的有效性是否也將能得到天主教會的認可？誠然，由於新教牧職並沒有處於宗徒傳承的序列之內，但是，既然教會的職務來自於作為整體的教會，既然基督新教教會也屬於教會團體，為甚麼其牧職不具備有效性？

在拉納看來，天主教與基督新教擁有同樣的信仰是承認新教職務的基本前提。在這裏，拉納反復使用“*bona fides*”（直譯：好的信仰）這一概念。拉納首先承認，教會的分離不應該被否認或被輕視。但是，應該清楚，如果人們認識到，在分離的教會中的「好的信仰」，那麼，這種分離的實質究竟何在？人們已經注意到，這種共同信仰的相互認可，是作為一種歷史的、公開的事實，而不僅僅只是個人的一種私人性習慣。⁴³這種相互認可的「好的信仰」在教會分離的狀態下將促成一種教會學方式（*eine Einheit ekklesiologischer Art*）的統一。而如果沒有這種基本的「好的信仰」，只能導致真正的完全的分離。人們進一步會追

如果某人違反教會規定，在第一次婚姻的配偶還存活時，就締結了第二次婚姻，那麼，此時再婚的合法性是不被教會承認的，但是，如果在再婚期間第一次婚姻的配偶去世，那麼，人們對此就開始容忍甚至逐漸接受，教會通過認可，開始承認第二次婚姻的有效性。（參 *Rahner, Vorfragen zu einem ökumenischen Amtsverständnis*, p.44）。他認為，分離教會中主教的「治權行為」（*jurisdiktionelle Akt*）在教會分裂產生時期是無效的，那麼在後來的發展中，其後繼者的治權行為可以與教會重新和解，隨之而來的就可以是教會對這種治權行為的認可，那麼這種「治權行為」也將因着教會的認可而成為有效的。在此，拉納給人們指出，對於天主教會所認定的「無效聖職」，在理論上予以認可的可能性。

43. *Rahner, Vorfragen zu einem ökumenischen Amtsverständnis*, p.48.

問，在公開的、職務的、具有約束力的信仰內容上還存在着區別嗎？或者說在其他教會中（正教和基督新教）就沒有職務性的、約束性的教義嗎？拉納認為，分離的教會並沒有通過絕對的「不」而分離，他們在很多方面是統一的，在聖神內，在許多從起初繼承下來的共同信仰財富方面，在相互認可一種公開的「好的信仰」等方面都是一致的。⁴⁴

根據拉納的認識，對於職務的認可類似“Ketzertaufe”（教外人施洗），如果沒有教會默許的授權為基本前提，一個教外人的施洗如何能夠成為一種合法行為？因此，教外人施洗的有效性在於教會的認可。同樣，教會的認可不僅使職務成為有效的，而且使職務的承擔者成為有效的。⁴⁵拉納關於教會作為整體的「認可」也區分為兩種基本形式：即「官方的」（amtlich）和「私人的」（privat）。前者比如通過教宗的官方承認或大公會議認可，是從上而下的，而後者則指，在教會生活中，普通信徒的觀念的轉變，對某些事物的接受和默許，是從下而上的。那麼，對於基督新教職務的認可究竟是哪一種認可的方式，拉納在這裏並未很清楚地闡明。

縱觀拉納的聖職思想理論，無論在梵二之前、梵二語境中以及梵二之後，他始終以一名耶穌會士和天主教神學家的立場，闡明天主教教義思想，並力圖表明天主教教義的真正內涵要比傳統的新經院神學以及教會在具體實踐中所持受的傳統要廣泛得多。拉納在闡述其教會職務思想時始終不變的立場首先表現為，他一貫堅持從教會出發來看待教會職務，而不是顛倒過來，從教會職務出發來看待教會。其次，職務不是一種榮譽，而是一種對教會以及對世

44. 同上，頁 50。

45. 同上，頁 56。

界的服務；他特別反對把職務當作權力承擔者，甚至強調「削弱權力」的概念；然而職務因受教會委託是不可或缺的，它對聖言與聖事的服務為教會而言是根本性的。再次，教會內除了教會職務，還存在着神恩。神恩是對於整個上帝子民的，職務並不獨霸神恩，按照拉納神恩經常臨在於平信徒之中甚於在職務承擔者身上。最後，聖職的本質並不是因為職務承擔者所擁有的聖事性全權，從而使職務承擔者與平信徒相區分，而在於受教會委託並以教會名義公開宣講基督福音，這種宣講當然包括舉行聖事的全權，聖事是聖言宣講的最高形式。

拉納在其基本立場不變的前提下，堅持聖職的某些可變因素：第一，拉納對於教會職務的論證必然得出，聖職可以接納各種不同的形式。教會作為整體擁有形塑教會職務的自由，以達到最佳服務於聖言宣講的目的。這種認知在梵二之後的神學中反響並不廣泛，然而在如今反對教會內新的教職主義傾向的討論中，這個觀點又被再次強調。第二，拉納關於教會職務在基督宗教合一中相互被認可的學說，並沒有被天主教會公開正式接受，相反，因拒絕承認新教的職務而導致了改革派各教會在「本來意義上」，即在聖言的神學意義上不是教會的觀點，拉納的思想或許有助克服那些在基督宗教合一運動中不利於合一的言論。

回顧反思拉納的聖職思想，可以清楚看出，這種思想是對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西方傳統基督宗教國家世俗化浪潮的一個回應，是天主教會改變過去那種面對現代化閉關封鎖的立場、進而「跟上時代」的具體典範。拉納的神學本身不是從基督信仰的內容，即教義或教義理論，而是從人作為信仰主體開始研究的。他神學的起點是研究人、人的存在以及人的生活現實。他所處的時代，正是社會轉型

時期：整個西方社會結構發生了根本性變化，不僅出現文化多元化趨勢，而且基督宗教也呈現多元化現象，持續了近百年的天主教氛圍也隨之瓦解；另一方面，新經院神學在天主教神學領域佔據主導地位的弊端日益暴露，新的神學思想也漸漸萌芽。教會如何在多元化的社會中求得生存與發展，如何在新的形勢下推進基督宗教的合一，如何能在多樣性中保持統一，則成為拉納尤為關注的問題。為適應變化了的信仰環境，拉納特別強調各級聖職的服務性、竭力論證設置終身執事和牧靈負責人等新的教會職務的必要性，盡力闡明各基督宗教合一的可能性，正體現了天主教神學與時俱進、順應時代發展的新趨勢。

然而，筆者對於拉納所提倡的牧靈負責人的新職務等立場持保留態度，如同教會內其他神學家所認為的那樣，如果作為受洗者與信仰者的平信徒能夠同樣履行司鐸的功能，誰還再願意承擔司鐸職務？司鐸職務的魅力可能會銳減，因為歐洲聖職（特別是鐸職）的危機按照拉辛格最終體現為信仰的危機，以過世俗生活的牧靈負責人的功能代替司鐸的功能，也就意味着廢除獨身制，這並不是解決聖職危機的好辦法，而只能暫時掩蓋危機。如果廢除司鐸職務的獨身制，緊接着會出現另外的問題，即司鐸的離婚問題。這也表明，人生存的任何崇高方式本身即帶有威脅它的危險。⁴⁶另外，在關於基督宗教合一的問題上，筆者更趨向基督宗教的合一應該從人的內心、精神方面來理解，真正的合一是上帝的賞賜，而並非如拉納所認為的那樣，只需在教會職務方面的相互認可，基督宗教的合一就達成了，所有問題就解決了。⁴⁷在此，接受分離的事實，消解其

46. 拉辛格口述，房志榮譯，《地上的鹽，與記者 Peter Seewald 談基督信仰與天主教》（台北：光啟文化事業，1998），頁 168-170。

47. 參 Joseph Ratzinger, *Kirche Ökumene und Politik* (Einsiedeln: Johannes, 1987), p. 131。

不良後果，從不同性中接納積極的成分。當然最終停止分離，即使有分離但無衝突。

三、拉納聖職思想的影響

拉納作為二十世紀天主教會最重要的神學家，其影響力幾乎無法估量。這種影響首先通過他的學生萊曼（Karl Lehmann）、默茨和伏格利姆勒（Herbert Vorgrimler）對其理論的繼續拓展。拉納所主編的《神學與教會百科全書》（*Lexicon für Theologie und Kirche*）從根本上反映了他的神學思想的影響。拉納的神學思想涉獵釋經學、教會與教義史、牧靈神學等領域的多方面研究，他不僅從中得到激勵，同時在這些領域裏也具有重要影響。

拉納對於梵二許多檔的出台做出了實質性的貢獻，他是梵二會議四個主持人之一、慕尼黑教區樞機德普夫納（Julius Döpfner）的神學顧問。不僅《〈教會〉教義憲章》中「教會作為拯救的聖事」等重要表述也來自拉納的思想，而且他是唯一一個對於教會推行終身執事職務做出貢獻的神學家，他的建議被梵二所採納且寫進《〈教會〉教義憲章》。這表明教會職務的教義已經朝着一個新的方向發展。終身執事被引入教會職務，改變了那種只從聖事全權的角度來看待教會職務的傳統觀點，強調了職務的服務特性。職務承擔者被當做以職務形式完成從根本上應歸於每一個基督徒的使命。在此，歷史上直到梵二所出現的職務承擔者與平信徒之間的截然對立很大程度被弱化了。

拉納的聖職思想對天主教神學以及教會發展（特別是歐洲教會的發展）影響巨大。教會與新的時代開始對話，教會也開始迎接新時代各種社會、文化、科學的認知與挑戰。今天的天主教會，正面臨着在各種不同的文化中獨立

發展的挑戰，為了積極回應這種挑戰，他主張天主教神學和天主教會的具體形塑應多元化，正如在歷史中出現的各種不同的天主教思想，或中世紀時各種不同學派相互並存的局面。其好友默茨和謝勒貝克斯（Edward Schillebeeckx）深入研究這種思想，並使之與具體的社會政治與具體文化相聯繫，因此德國有些神學家的評價並沒有言過其實：如果沒有拉納的思想做基礎，就沒有梵二之後首先在南美，然後也在非洲、印度、菲律賓等地發展起來的所謂「解放神學」。因為梵二之後許多來自第三世界國家的神學生在拉納門下受教，很多接受了他的基本思想，並使之在各自生活的國家開花結果。

在梵二之後的神學家中沒有一個神學家的教會論的專著像拉納的那樣如此頻繁地被引用。⁴⁸他的合一語境中關於教會職務的言論取得了決定性的影響。這裏特別要指出的是，拉納與弗里斯（Heinrich Fries）合著的《教會的統一——實際的可能性》（*Einigung der Kirchen - reale Möglichkeit*, 1983）代表了這樣的神學觀點，如果教會願意做這個決定並且教會團體也願意為之做準備的話，當今基督宗教各教會的統一是可能的。為了使拉納開放的聖職思想能時常提醒並激勵人們，諾伊納（Peter Neuner）二〇一四年在德國《時代之音》（*Stimmen der Zeit*）上發表了題為〈關於教會職務的相互認可——拉納的一個（幾乎）被遺忘的建議〉（*Zur ökumenischen Anerkennung der kirchlichen Ämter. Ein (fast) vergessener Vorschlag von Karl Rahner SJ*）。

拉納的聖職思想很大程度更影響了歐洲教會實踐。其一，執事在許多堂區已經被作為一種獨立的職務形式。執

48. 參漢斯·昆（Hans Küng）的《教會》（*The Church*, 1967）、克爾（Medard Kehl）的《教會》（*Die Kirche*, 1992）；韋必克（Jürgen Werbick）《教會》（*Kirche*, 1994）、諾伊納的《教會論》（*Ekklesiologie*, 1995）等，都多出引用他的觀點。

事們原則上允許結婚，他們通常被派遣講道、執行一些教會的事務性工作：殯葬、締結婚姻、祝福、宗教指導，特別是教會的社會服務工作。由於司鐸數目在歐洲教會的普遍下降可以預見，在某些堂區執事的數目將超過司鐸。由於大多數執事在教會服務的同時也從事着世俗職業，這也將極大促進教會與現代社會的交流。其二，牧靈負責人職業的引入。牧靈負責人雖然還不是本來意義上的教會職務，但他們已參與教會職務。在有些教會中，很多對於青年及老弱病殘等的社會工作，如果沒有牧靈負責人的積極參與是不可想象的。

當然，天主教神學發展與教會實際變化不單單緣由拉納一人，但如果人們把這歸於拉納的聖職思想，也並沒有錯。拉納是當代天主教神學的發起人之一，他對於非天主教的基督宗教思想家也同樣有很大影響。即使在今天，「幾乎沒有一本教義手冊，百科全書或一篇博士論文在論及教義的主題時，不參閱拉納的一篇文章的」。⁴⁹

拉納的聖職思想，特別是他所強調的在保證天主教本質不變的前提之下教會具有形塑教會職務形式的自由的觀點，是否對於中國教會也具有借鑑意義？中國社會的飛速發展對中國天主教會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大陸有些教區也開始出現類似於歐洲的情形：面臨着司鐸缺失的情況，相當數量的堂口牧者緊缺。在這種處境下，是否有必要對於傳統的聖職結構重新審視？是否可以增設終身執事或推薦牧靈負責人的職務？當然，中國的天主教會特別是大陸的教會因種種原因還處於相當保守的階段，梵二的新理論在此還沒有被普遍認同與接受。在此，筆者認為，我們可

49. Birgitta Kleinschwaerzer-Meister, *Gnade im Zeichen Katholische Perspektiven zur allgemeinen Sakramentenlehre in ökumenischer Verstaendigung auf der Grundlage der Theologie Karl Rahners* (Münster: Lit Verlag, 2001), p. 171.

能有必要借鑑十七世紀時利瑪竇等耶穌會士來華傳教的經驗，他們當年並沒有採取當時流行的「歐洲人主義」的傳教方式，而是實行了「文化適應」的策略，使基督福音與中國傳統文化相結合，雖然此次來華福傳因着歷史上有名的「禮儀之爭」而陷入低谷，但實踐證明，只有這種方式是適合中國國情的最佳傳教方式。如今，為達到福傳目的，如何使拉納的聖職理論與中國教會的實際相結合，如何嘗試根據中國文化來形塑教會職務，確實是值得相關人士深思的問題。

關鍵詞：拉納 聖職 梵二 教會論 合一

作者電郵地址：zongxiaolan@hotmail.com

中文書目

拉辛格口述。《地上的鹽，與記者 Peter Seewald 談基督信仰與天主教》。房志榮譯。台北：光啟文化事業，1998。[Cardinal Ratzinger. *Le sel de la terre, Le Christianisme et l'Église Catholique au seuil du IIIe millenaire Entretiens avec Peter Seewald*. Traslated by Mark Fang S.J. Taipei: Kuangchi Cultural Group, 1998.]

畢爾麥爾等編著。《中世紀教會史》。雷立柏譯。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Bihlmeyer, Karl, et al. *Medieval Church History*. Translated by L. Leeb. Beijing: Religious Culture Press, 2010.]

外文書目

Beinert, Wolfgang, ed., *Lexikon der Katholischen Dogmatik*. Freiburg: Herder, 1987.

_____. ed. *Glaubenszugaenge. Lehrbuch der Katholischen Dogmatik*. Bd. 2. (Paderbon: Schöningh, 1995).

Döllinger, von Ignaz. “Über protestantische Kirchenverfassung”, in *Historisch – politische Blätter für das katholische Deutschland* München, 1838.

Hanack, Adolf von. *Das Wesen des Christentums*. Herausgeben und kommentiert von Trutz Rendtorff. Gütersloh: Christliche Kaiser/Gütersloher, 1999.

Irenaeus von Lyon, *Adversus Haereses*, III.4.1. In *Die Apostolischen Väter*. Edited by J. A. Fischer. 6. Auflage. Darmstadt, 1970.

Küng, Hans. *Die Kirche*. Freiburg/Basel/Wien: Herder 1967.

Neuner, Peter. *Ökumenische Theologie. Die Suche nach der Einheit der christlichen Kirchen*. Darmstadt: Wiss. Buchges, 1997.

_____. *Die heilige Kirche der sündigen Christen*. Regensburg: Friedrich Pustet, 2002.

_____. *Döllinger als Theologe der Ökumene*. Paderborn: Schöningh, 1979.

_____. *Der Laie und das Gottesvolk*. Frankfurt: Knecht, 1988.

- Rahner, Karl. *Schriften zur Theologie*. 16 Bde. Einsiedeln/Zürich/Köln: Benziger, 1954-1984. [=Sth]
- _____. *Sämtliche Werke*. Herausgegeben von der Karl Rahner. Stiftung unter Leitung von Karl Lehmann u.a. 32 Bde. Freiburg im Breisgau/Basel/Wien: Herder, 1984-2011. [=SW]
- _____. "Priestliche Existenz". In SW Bd. 20. pp. 285-312.
- _____. "Das Dynamische in der Kirche". In SW Bd. 10. pp. 323-367.
- _____. "Pastoraltheologische Bemerkungen über den Episkopat in der Lehre des II. Vatikanum". In STh Bd. 6. pp. 423-431.
- _____. "Aspekte des Bischofsamtes". In SW Bd. 24. pp. 395-407.
- _____. "Über den Begriff <Ius Divinum> im katholischen Verstaendnis". In Sth Bd. 5. pp. 249-277.
- _____. "Über den Diakonot". In STh Bd. 9. pp. 395-414.
- _____. "Pastoral Dienste und Gemeindeleitung". In *Stimmen der Zeit*. Freiburg: Herder, 1977. pp. 733-743.
- _____. *Vorfragen zu einem oekumenischen Amtsverstaendnis*. Freiburg im Breisgau: Verlag Herder KG, 1974.
- Ratzinger, Joseph. "Primat, Episkopat und successio apostolica" in Karl Rahner & Joseph Ratzinger. *Episkopat und Primat*. 3. Aufl. Freiburg im Breisgau/Basel/Wien: Herder, 1963.
- _____. *Kirche Ökumene und Politik*. Einsiedeln: Johannes Verlag, 1987.
- Sekretariat der Deutschen Bishofskonferenz, ed. *Zur Ordnung der pastoralen Dienst*. Bonn, 1977.
- Vorgrimler, Herbert. *Karl Rahner verstehen, Eine Einführung in sein Lenben und Denken*. Freiburg im Breisgau: Herder, 1985.
- Werbick, J. *Kirche*. Freiburg im Breisgau: Herder, 1994.
- Zulehner, Paul. "Denn du kommst unserem Tun mit deiner Gnadezuvor..." *Zur Theologie der Seelsorge heute, Paul M. Zulehner im Gespraech mit Karl Rahner*. Düsseldorf: Patmos, 1984.

An Analysis of the Idea of Priesthood of Karl Rahner

ZONG Xiaolan

Lecturer, School of Philosophy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questions concerning the ministries in the Church, ordination, deacon, priest, bishop, are some of the central problems of ecumenical theology. A consensus in these crucial problems would be nothing less than a breakthrough in establishing a community among the Christian churches. Therefore it is very important that the famous theologian Karl Rahner presented a theology of Christian ministries that could be acceptable to the different theological traditions, especially to the Roman Catholics and the Protestants. The first part of the article presents the history of the problem and the one-sidedness of traditional developments. In the second part there is a description of Rahner's theology of the church ministries in the context of Vatican II. The third part presents the impact of Rahner's approach to the catholic church and its concept of sacramental ordination.

Keywords: Karl Rahner; Ordination; Vatican II; Ecclesiology;
Ecumenism